

第八章

选举广告

第一部分：通则

8.1 法例规管选举开支，藉以确保所有候选人在合理规范的开支水平内公平竞争。有关选举开支的规管，可见于第十六章。 *[2021 年 7 月新增]*

8.2 选举广告是选举开支很重要的部分。基于只有候选人及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可以招致选举开支(可参考第七章)，因此只有他们可以招致因发布选举广告而产生的开支。故此，法例有必要就选举广告作出规管。 *[2021 年 7 月新增]*

8.3 选举广告是指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任何宣传。至于个别陈述是否构成选举广告，须考虑整体情况，包括有关发布的背景、时间(例如是否已公开宣布参选或在选举期内)、所涉及的开支等，从而推论是否有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当选的意图。若然纯粹是根据事实发表意见和评论，而没有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意图，则不属选举广告。 *[2021 年 7 月新增]*

8.4 法例要求候选人必须在任何选举广告发布后的 1 个工作天内，将选举广告及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上载至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⁴⁸ (“中央平台”)或候选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候选

⁴⁸ 公开平台指透过互联网运作的平台，而公众人士无须经为该平台而设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进入该平台。

人平台”)，或将文本提交给选举主任，供公众查阅。这项规定并不是要限制选举广告的内容，而是要掌握候选人发布选举广告的情况，藉以规管其选举开支。如选举广告内容有失实的陈述，则现行法例另有规管(见下文第 8.23 段)。 [2021 年 7 月新增]

8.5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6 条订明，发布关于候选人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属非法行为(详情见第十七章第 17.11 段)。因此，候选人在发布选举广告时务必倍加小心，确保选举广告内容有事实根据，免招争议以及法律诉讼。此外，候选人如果在其选举广告中提及其他候选人，同样须确保有关陈述有事实根据，不构成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在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中，一名当选的候选人因为发布了针对另一名候选人的选举广告，而该选举广告载有虚假及具误导性的陈述，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在选举呈请(HCAL 3665/2019)中，裁定该名在选举中被妥为选出的候选人(即第一答辩人)并非妥为选出。 [2021 年 7 月新增]

8.6 透过互联网平台发放的互动式选举广告，时刻在更新。法例容许候选人把有关超连结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以备悉相关广告发布的情况，亦以便公众查阅选举广告内容。 [2021 年 7 月新增]

8.7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不少人藉网上平台发布与选举有关的言论，而有时该等言论可能构成选举广告。若该发布涉及选举开支，而发布者并非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便会干犯选举开支的罪行。有鉴于此，当局已修订了相关法例，即使有关人士所发放的讯息构成选举广告，但若所招致的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则该发布者可获豁免非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招致了选举开支所承担的刑事法律责任。但**必须注意**，该豁免只限于非候选人亦非其选举开支代理人的第三者(详情可见下文第 8.11 段)。 [2021 年 7 月新增]

第二部分：何谓选举广告

8.8 就界别分组选举而言，选举广告指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

- (a) 公开展示的通知、单张、传单、招贴、册子、标语牌或海报；
- (b) 由专人交付或以电子传送的通知、单张、传单、招贴、册子、标语牌或海报；
- (c) 以无线电或电视广播，或以录像片或电影片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发布。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 条] *[2016 年 9 月修订]*

必须注意：

“候选人”包括在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不论该人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2)条]。
[2016 年 9 月修订]

“发布”指印刷、展示、展览、分发、张贴、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使公众获知，并包括继续发布[《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7(1)条]。
[2016 年 9 月新增]

如任何候选人已授权另一人发布选举广告，该广告会被视为由该候选人发布[《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7(2)条]。
[2016 年 9 月新增]

8.9 为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选举广告**，包括下列各项：

- (a) 任何演辞、告示、招贴、标语牌、海报、牌板、横额、易拉架、旗帜、旗号、色别、符号、讯息、音响、名片、载有候选人的姓名及／或标识的信纸、图像或图画，以及任何物品、物件或物料； *[2011 年 10 月修订]*
- (b) 录音带／碟、录影带／碟、磁碟、电子讯息(例如透过社交网络、流动通讯應用程式、通讯网络等发布的讯息)、网站、传真讯息、气球、徽章、标志、提包、头饰及衣物；或 *[2006 年 9 月及 2011 年 10 月修订]*
- (c) 任何人士或组织，包括政治团体、专业组织或商会、业主立案法团、互助委员会(“互委会”)、租户协会、业主委员会等(不论有关候选人是否这些组织的干事或成员)所发布支持任何候选人的任何物件或物料，或以引用候选人或多名候选人的姓名、照片、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宣传组织的工作纲领或所提供的服务的任何物件或物料。

[2021 年 7 月修订]

8.10 正如上文第 8.8 段所述，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选举广告包括任何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讯息。任何人士或组织在选举期间，或者之前，透过任何形式发布的宣传物料，直接或间接呼吁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所属或有连系的组织或团体，不论是否载有候选人的任何姓名或照片，视乎相关的整体情况(例如有关物料可能令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以合理地识别

出当中所指的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的身分)，有关物料亦可能会被视作选举广告。意图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并发布至传媒的物料，亦可能会被视作选举广告。发布该物料的相关费用亦会被视为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招致的选举开支。假如发布选举广告涉及开支，而发布者并不是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该发布者便可能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若候选人指使该人士或组织发布有关选举广告，而没有将有关费用计入其选举开支内，该候选人亦同样会触犯该条例的规定。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8.11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A)条，倘若某人(非候选人亦非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在互联网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和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或其中一项费用，该人将获豁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1)条的相关刑事责任。但是，假如某候选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或获他们授权的人士在互联网平台发布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即使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仍须计入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内。有关候选人必须遵守下文第 8.56 段关于发布选举广告所有的要求。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8.12 在选举期间(即由选举提名期首日至选举投票结束当日为止的期间；或至选举主任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 条须作出相关宣布的当日为止的期间)发出或展示任何载有候选人姓名或照片的宣传物料，为该候选人带来宣传效果，意图促使该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都可被视作候选人的选举广告。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8.13 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7(1)条，“发布”的定义包括继续发布。因此，任何有意在选举中参选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在任的立法会或区议会议员)，如

在该选举中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后，继续展示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尤其是在公众地方或楼宇内的公用地方所展示载有其姓名或照片的海报或横额(如该人士的宣传物品是按地政总署的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展示，则须同时遵守相关条款及细则)，意图促使其在该选举中当选，该些宣传物品都**可**被视作选举广告。为审慎起见，有关人士应在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之前拆除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8.14 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7(4)条，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发布的文件，而该文件载有该候选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

- (a) 行政长官；
- (b) 选举委员会委员；
- (c) 立法会议员；
- (d) 区议会议员；
- (e) 乡议局议员；
- (f) 《乡议局条例》(第 1097 章)第 3(3)(a)条指的乡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执行委员会委员；或
- (g) 乡郊代表，

则该文件亦属选举广告。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8.15 为免生疑问，如有人在选举期间**前**已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并发布上文第 8.14 段所提及的文件，而该文件目的是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将会

被视为选举广告。必须注意的是，本段及上文第 8.14 段所指的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选举广告的所有规定，以及有关开支必须计算为选举开支。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8.16 如有人在呈交其提名表格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前，发布以上文第 8.14 段的身分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的文件，而该文件并没有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则该文件不会被视为选举广告。因此，发布此等文件而引致的开支将不计算为选举开支。 *[2016 年 9 月修订]*

8.17 候选人应按照有关的法例、规例和本指引张贴及展示选举广告。 *[2016 年 9 月修订]*

阻碍候选人当选的选举广告

8.18 有时候，候选人或第三者或会发表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的选举广告。“促使”和“阻碍”某人当选属相对的概念。若某人作出任何形式的发布意图说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不要投票予某名或某些候选人，则此举有助其他候选人增加获选的机会，因此亦可视为促使后者当选的意图。例如：

- (a) 若候选人甲在其选举广告中批评候选人乙，意图阻碍后者当选，候选人甲必须把招致的开支计入其选举开支；
- (b) 若有第三者在选举广告中批评候选人乙，而且有关广告具表示支持候选人甲的效果，则在制作该选举广告前，该第三者须事先就制作而招致的开支征得候选人甲的书面授权及将所招致的开支计入候选人甲的选举开支；或
- (c) 如该第三者在未获得候选人甲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发表上述(b)段所述的选举广告，便触犯了《选

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上文第 8.11 段所述涉及第 23(1A)条的豁免除外)，因为只有候选人或由候选人正式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选举开支。第三者在招致有关开支前必须征得候选人甲的书面授权，才算对候选人甲公平。这项规定亦可防止候选人甲要求第三者发表阻碍候选人乙当选的物料，而无须就有关物料计算开支，藉以回避法例的规管。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8.19 任何人(包括候选人)所发表的物料旨在阻碍其他候选人当选，而当中有提述可令人认出被阻碍当选的候选人的身分，则有关物料将被视为选举广告。

8.20 候选人根据法例可招致的**选举开支**，包括在准备及发布选举广告方面的开支。故此，候选人应小心计划在这方面的费用。(有关选举开支的定义，请参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

8.21 候选人使用的选举广告数量并无限制，但在这方面的花费，则须以候选人可招致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为限[《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4 条]。《选举开支最高限额(选举委员会)令》订明各界别分组选举的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详情请参阅第十六章第 16.15 段)。 *[2011 年 10 月修订]*

8.22 展示选举广告而产生的开支必须计算为选举开支，而候选人招致的选举开支不得超逾法例规定的最高限额，否则即属违法。然而，若某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超出法定上限，他／她亦可根据相关法例向原讼法庭申请宽免命令。若原讼法庭信纳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超出法定上限所构成的非法行为是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理由，而非因不真诚所致，及认为该候选人在公正原则

下不应承受相应刑罚／惩罚，原讼法庭可作出宽免命令免除该候选人承受有关非法行为的后果[《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1 条]。任何人因为任何并非不真诚所致的原因而需要超出选举开支上限，应在招致有关超出的选举开支前，咨询独立的法律意见以确定是否符合申请宽免命令的法例要求。 *[2021 年 7 月新增]*

8.23 候选人须确保其选举广告内所陈述的事实资料准确无误。选管会特别提醒各候选人，须遵守已撮述在第十八章有关事先取得其他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支持的规定。如候选人对于有关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的法例规定有任何疑问，应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关于刑事制裁，请参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5、26 及 27 条。)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第三部分：展示的期限及范围

8.24 视乎所需的**书面准许或授权**，候选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业上展示选举广告。[《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第 104A(1)条及《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第 4 条] *[2011 年 10 月修订]*

8.25 展示位置可分为 2 类：

- (a) **指定展示位置** — 该等供编配给各界别分组候选人的展示位置，是位于政府土地／物业，亦有位于私人拥有或占用的土地／物业但可供政府编配予候选人的展示位置；以及 *[2011 年 10 月修订]*
-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于私人土地／物业的展示位置，须由候选人自行向有关业主或占用人取得书面准许或授权以展示其选举广告。

政府或私人土地 / 物业 — 指定展示位置

8.26 供**竞逐的**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将由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编配。有些政府土地／物业已编配予某些公共机构(例如房屋委员会)使用，并由这些机构各自管辖。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可与这些机构协商在该等土地／物业划定指定展示位置。**在同一界别分组竞逐的每名候选人将获编配同等数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8.27 准候选人及政治团体，可向选举主任提议他们有意展示选举广告的位置。有关选举主任在划定“**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单时会考虑这些提议，但选举主任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采纳这些提议。

注意：

第 8.27 段提及的有关提议应在**投票日前的 8 个星期或之前**送达总选举事务主任。 [2011 年 10 月修订]

其他土地 / 物业 — 私人展示位置

8.28 候选人若希望在政府土地／物业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的土地／物业展示选举广告，必须**先得到**该地方的业主或占用人的**书面准许或授权**[《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向私人土地／物业业主或占用人征求书面准许或授权的事宜，纯属候选人与业主或占用人之间的私人安排，因此，这些地点称为“**私人展示位置**”。候选人必须将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许／授权书文本，按下文第 8.56 段所列明的方式供公众查阅(请参阅下文第 8.33 段)。凡为展示选举广告而由候选人，或由其他人代候选人向业主或占

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补偿、费用或款项，均为选举开支的一部分。如果用作展示选举广告的私人展示位置通常用作商业用途，则无论该位置属候选人所拥有，或其业主容许候选人免费使用(这个情况属租金捐赠)，该位置的实际租金，或一般情况下会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将计入有关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如果某私人业主或占用人提供非商业广告用途的位置供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但由其他业主或占用人持有的类似位置则用作商业广告之用，在这情况下，该位置的市值亦应计算在内。提供这类免租位置的做法应视作选举捐赠，并计入选举开支。这项规定旨在确保有关候选人不会因为其他候选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优待。有关评估租值的详情，请参阅第十六章第16.29段。如果某位置通常不是被其私人业主或占用人用作商业广告之用的类型，则候选人无需计算其租值。 [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订]

8.29 至于在私人土地／物业的公共位置(独享使用或占用权非属于任何一个业主或租户的楼宇部分)上展示选举广告，选管会呼吁相关的私人土地／物业的业主或占用人给予同一界别分组的所有候选人**公平及平等的对待**。(请参阅第九章) [2016年9月修订]

8.30 候选人应注意，有些公共机构(例如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对在其管理的物业内展示选举广告事宜会有其本身制订的规则。 [2010年1月、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订]

编配指定展示位置

8.31 在提名期结束而有关界别分组的候选人数目已确定后，相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会根据候选人之间的协议或以抽签方式，把指定展示位置编配予各候选人。**无需竞逐而当选的候选人将不获编配指定展示位置。在未进行编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

(请同时参阅下文第 8.37 段及第七部分的规定)。除指定展示位置外，候选人于政府土地／物业展示的任何选举广告均为未获授权，会被当局移除。与在政府土地／物业上进行的竞选活动有关，并获有关当局批准展示的选举广告除外。候选人会获分发 1 份列出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单及 1 套地图，以助识别展示选举广告的位置。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8.32 各候选人使用指定展示位置时，须细阅及遵守“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所须遵守的条件”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规定和条件，有关文件会载于给予每名候选人的候选人资料册内及上载到选管会的网站。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候选人必须确保展示的选举广告不会分散驾车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扰驾车人士及行人的视线，或遮挡任何交通标志或交通灯号。 [2016 年 9 月新增]

书面准许或授权

8.33 选举主任会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及《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4 条的规定，事先向有关当局取得批准，让候选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当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毕后，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会随即发给候选人有关法例规定所需的准许或授权书文本(见下文第四部分)。至于在私人土地／物业展示选举广告，则须由候选人自行向有关业主或占用人征求书面准许或授权[《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书面准许或授权而擅自展示选举广告，即属违法，可判处第 3 级罚款(10,000 元)；倘持续违法，则在法庭认为是属持续违法的这段期间内，可被加判罚款每日 300 元[《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2)及 150 条]。候选人必须将那些并非选举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选人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许／授权书文本，按下文第 8.56 段列明的方式供公众查阅。所有候选人请留意，如有关选举广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处所进行的建筑工程(包括竖设招牌)，有关

工程须符合《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及其附属规例的相关规定。为此，在展开工程前，候选人应就有关建筑工程是否符合《建筑物条例》的规定咨询建筑专业人士、注册承建商及认可人士(如有需要)，并应按工程需要，根据小型工程监管制度的简化规定提交文件，或向屋宇署递交正式申请以取得批准和同意。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禁止拉票区

8.34 在投票日，在投票站范围(包括有关楼宇的所有楼层及外墙)或**禁止拉票区**内(见第十四章)，均不准展示任何选举广告，但获选举主任授权展示的非流动性的选举广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则除外。若禁止拉票区内有楼宇，选举主任应预先向其界别分组的所有候选人发出通知书，着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张挂在禁止拉票区内的楼宇的选举广告。在车辆上展示可移动的选举广告(不论车辆是在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或由人手持这些展示品，亦属在禁止拉票区内禁止进行的拉票活动。因此，若候选人曾安排在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车窗或车身上展示选举广告，而该等车辆会于投票日在有关禁止拉票区内行驶或停放，候选人应安排在投票日前将该等选举广告移除。若候选人未能按选举主任的要求拆除选举广告，选举主任可发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违规的选举广告。若候选人没有依从，选管会将作出谴责或严厉谴责。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会发给其界别分组的每名候选人 1 套位置图或平面图，显示所有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区的范围。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第四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8.35 候选人可以在呈交提名表格时，向其所属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取得以下资料：

- (a) 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点，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管理的土地及楼宇，以及偶尔有指定展示位置供编配给候选人的私人土地／物业(如有的话)。选举主任会在提名期结束后根据界别分组内需竞逐的候选人数目，来决定可供编配给候选人展示位置的数目和尺寸。为了让各竞逐的候选人均可以在所有地点(特别是受候选人欢迎的地点)展示选举广告，每个地点的展示位置在尺寸上可能各有不同；以及
- (b) 编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时间，在一般情况下会在提名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选举主任会邀请有关政府土地／物业的相关政府部门／机构派代表出席(早已给予整体批准的政府部门／机构除外)，就编配的展示位置发出所需的授权书。

[2016 年 9 月修订]

8.36 各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必须知道确实有多少名候选人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以便确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数目和尺寸。因此，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的候选人**必须在提名期内向有关的选举主任递交已填写的表格，以书面表明其意向。只有需竞逐的界别分组的候选人会获编配指定展示位置。** *[2016 年 9 月修订]*

8.37 编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原则是同一界别分组竞逐的每名候选人，应获编配相同数目的指定展示位置及相等面

积以张贴选举广告。指定展示位置是经过所有在有关界别分组竞逐的候选人的代表通过协议，或以抽签方式编配。候选人在获得编配展示位置，以及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的批准[《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及《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4 条]，并遵照下文第七部分所述的规定后，便可在所获编配的位置展示选举广告。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8.38 候选人必须将那些并非由选举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选人自行取得的准许或授权书的文本，按下文第 8.56 段列明的方式提交[《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2)及(3)条]。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8.39 除第 8.40 段另有规定外，候选人不可转让或交换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某界别分组的候选人无意继续使用获编配的一个或多个指定展示位置，应于获编配位置后的一个星期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属的选举主任。在有竞逐的选举，选举主任如认为恰当，可在同一界别分组的其他候选人要求下，以协议或抽签形式将这些展示位置重新编配给同一界别分组的所有其他合资格获编配指定展示位置的候选人。在这情况下，上文第 8.36 及 8.37 段所述的程序亦会适用。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8.40 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分属同一或不同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宣传的选举广告，可分别在候选人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过，每位参与的候选人必须确保，其所有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选举广告(包括联合选举广告)实际占用的总面积(以选举广告的尺寸计)，不得超逾其原本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面积总和。联合选举广告亦不得超过下文第 8.44 段订明的尺寸限制。由于有关的候选人可透过联合广告宣传，因此，每位有关的候选人均能从联合广告取得宣传效益。这类联合选举广告的费用将由有关候选人平均或按比例分担，并分别计入各人的选举开支内，按每人所占的广告尺寸而定。在这种情况下，有一点至为重

要，就是只有候选人本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才能以候选人名义招致选举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为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的规定，有关候选人在发布联合选举广告前，必须事先互相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支持。此外，每位有关的候选人须按下文第 8.56 段的要求，提供选举广告的文本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供公众查阅。(请参阅第七章第 7.18 至 7.20 段及第十八章第 18.12 段)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第五部分：展示广告的条件及限制

界别分组名称

8.41 为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混淆，所有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均须在选举广告内列明所竞逐的界别分组名称。同样，如与其他候选人以联合选举广告宣传，便须在广告内清楚列明各自所属的界别分组名称。候选人可自由选用所属界别分组的全称或简称(简称由有关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提供)。如在指定展示位置违规展示选举广告，相关指定展示位置的使用准许可被撤销。[2016 年 9 月修订]

8.42 同样道理，当候选人在进行联合拉票活动时，应让市民知道其各自的界别分组的名称。

再次使用旧的宣传板

8.43 候选人可再次使用在以往选举中曾用过的宣传板。不过，一切与上一次选举有关的资料，例如候选人的编号、界别分组名称、有关连的政党名称，以及在上一次选举中曾支持该候选人的人士姓名，均应在再次使用宣传板之前彻底涂掉。此举可避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产生混

淆，此外，如候选人在今次选举未得到某些人士答应支持，亦可避免被指发表虚假声明，声称得到这些人士支持。旧宣传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费用和其估计价值，须计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2011 年 10 月修订]*

尺寸

8.44 按照一般规则，在指定展示位置所展示的选举广告，其高度不应超过 1 米，长度不应超过 2.5 米。如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设于路边栏杆，则列印于有关选举广告上的宣传信息，必须以**单面方式列印并朝指定方向**展示。选管会提醒各候选人，在展示任何选举广告前，须确保选举广告一定不可分散驾驶者的注意力或干扰驾驶者及行人的视线、遮挡任何交通标志或交通灯号，或阻碍行人的流动(见上文第 8.32 段)。至于联合广告的展示规则，可参阅上文第 8.40 段。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张贴及装置展示广告

8.45 选举广告必须分开并牢固地系稳。所张贴及展示的选举广告，不得引致任何人受伤或任何财产受损的风险。 *[2016 年 9 月修订]*

8.46 切勿使用永久固定的装置，例如钉或不能溶解的胶液。

8.47 应采用“绑结式”海报(而非“粘贴式”海报或用金属线固定)，以便日后较易拆除。 *[2016 年 9 月修订]*

8.48 严禁使用金属线把旗帜固定于公路上的搭建物、栏杆、屏障、围栏、柱子或其他街道设施。 *[2021 年 7 月新增]*

8.49 切勿在涂有油漆或光漆的表面贴上海报，因为日后拆除海报时会造成损毁或留有痕迹。

8.50 切勿在行人路上挖掘或装设任何搭建物，例如把木板钉在地上。切勿以树木或植物支撑选举广告。 [2016年9月修订]

8.51 有关物业的业主或占用人，包括政府机构，可指定选举广告的展示方式，并有权就展示这些物料而造成的损毁提出索偿要求。

拆除选举广告

8.52 候选人必须在选举后 **10 日内** 将所有在政府土地／物业展示的选举广告拆除。倘在指定期间内未能将选举广告拆除，候选人可能会被检控。有关当局亦可能会将这些广告拆除及捡取。有关当局会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通常为投票日之后的首个星期五)后 21 日内，向有关候选人发出缴款通知书，追讨拆除选举广告的费用。这笔**拆除选举广告的费用**会被视为**选举开支**，候选人必须把所有相关费用视作选举开支，列入选举申报书内。 [2006年9月、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订]

第六部分：在政府土地上的公众地方暂时占用土地举办竞选活动的申请

8.53 候选人须向地政总署辖下的有关分区地政处提交暂时占用政府土地(包括公用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桥、公共自动扶梯系统及行人隧道)以举办竞选活动(例如设置有人看管的街头柜枱及展示包括横额、易拉架、垂直海报或直旗的选举广告)的申请，有关申请须列明预定使用日期、时间、位置／地点及简单说明拟定的设置，供分区地政处考虑。各分区地政处只会考虑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申请，无须竞逐而当选的候选人的申请将不获考虑。获批准占用的土地面积不得超过 2 平方米(即 1 米 × 2 米)及高度

不得超过 2 米。各分区地政处考虑申请时，会咨询相关的政府部门。如有需要，地政处可按现场环境及实际情况调整有关占用政府土地的位置，并以地政处的决定为准。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8.54 地政总署会向候选人发出详细指引，以助他们于选举期间申请暂时占用政府土地举行竞选活动。提交申请的限期会于指引中列明，候选人须按照指定限期向有关的分区地政处提交申请。候选人在投票日占用政府土地的申请，应在指引列明的限期前提交予有关的分区地政处。如有需要，该处会以抽签方式去决定编配。如获编配的地点在投票日已被划入禁止拉票区的范围内，则有关批准会被视作已撤销论。[2016 年 9 月新增]

8.55 各分区地政处将不会考虑于指定时段以外在政府土地上举办竞选活动的申请。上述申请毋需缴付任何费用。无人看管的街头柜枱将不会获准展示选举广告。
[2016 年 9 月新增]

第七部分：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

供公众查阅的文本

8.56 候选人必须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内，按下列方式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文本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见附录五)，包括发布资料、准许或同意书，供公众查阅：

- (a) 根据附录五列明的程序，把每个选举广告的 1 份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上载至中央平台；

- (b) 把每个选举广告的 1 份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上载至候选人平台，并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 3 个工作天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详情请见附录五)；
- (c) 如选举广告是透过公开平台在互联网上发布，而遵从上文(a)或(b)在技术上不可行时(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Facebook、网志等，以互动和即时的模式传送)，根据**附录五**列明的程序，上载该等公开平台的超连结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在这种情况下，假如有关选举广告的超连结已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候选人则无须逐一上载每个评论；
- (d) 向选举主任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个实际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样方式出示的选举广告，提交一式两张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e) 向选举主任提供 2 份唯读光碟(CD-ROM)或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载有相同的选举广告，以及提供与该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如选举主任有待委任及中央平台仍未设立，作为过渡时期的安排，候选人应按上述(d)或(e)项以同样形式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选举广告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2)及(3)条]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发布详情

8.57 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内(见附录五)，候选人在上载选举广告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向选举主任递交有关资料时，应提供与其选举广告印刷／发布有关的资料(即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印刷／发布日期及印刷数量)[《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4)及(6)条]。候选人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资料准确无误。 *[2016 年 9 月新增]*

8.58 如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上文第 8.57 段的选举广告的资料中有任何错误，候选人应上载有关修正的资料至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以指明表格递交修正的资料予选举主任，供公众查阅。所有修正的资料必须**最迟于投票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有关修正的资料将会用作查核候选人提交的选举申报书，以及拆除那些未经批准而展示或违规展示的选举广告的依据。为避免生疑问，任何对选举广告内容的修改，会被视为发布一个新的选举广告，须遵守上文第 8.56 及 8.57 段所述的要求。但是如只是在已发布的选举广告加上候选人获编配的候选人编号，则只须把载有此新增内容的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修订资料按本段供公众查阅。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8.59 候选人必须按本章第七部分订明的方式，把所有发布的选举广告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选举主任缴存，供公众查阅。 *[2016 年 9 月新增]*

8.60 候选人不得在已获准许或授权的地点外展示选举广告。 *[2016 年 9 月新增]*

8.61 候选人在选举聚会或临时探访中发表的口头演说不会被视作选举广告，但派发予听众或传媒的演辞文本则被视为印刷选举广告。由于分发给听众的演说文本属于选举广告印刷品，因此，有关候选人必须遵守本章内适用于分发选举广告文本及供公众查阅的规定。 [2006 年 9 月新增、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8.62 有时同一或不同界别分组的多名候选人或会使用相同的选举广告文本，有关候选人应各自把该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以及有关资料／文件，上载至其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该选举广告的文本 2 份以及有关资料／文件 1 份。[《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2)及(3)条]。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8.63 所有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应提供予公众人士查阅，直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 条订明查阅选举申报书副本的期间结束，即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的首个周年日前 30 天为止(见第七章第 7.23 段)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6)条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7)条]。选择采用上文第 8.56(b)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选人必须确保其候选人平台运作至上述可供查阅的期间结束为止，以便公众查阅选举广告[《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2)(b)条]。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公布中央平台及候选人平台的电子地址，以便公众查阅选举广告。选择采用上文第 8.56(d)或(e)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选人，则有关的选举主任会于接获提供的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有关选举广告的文本及有关资料／文件于指定地点供公众查阅，直至上述公众查阅期结束为止[《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7)条]。 [2016 年 9 月新增]

第八部分：有关印刷竞选刊物的规定

印刷详情

8.64 除刊登在本港注册报刊上的选举广告外，所有选举广告印刷品均须附有中文或英文印刷详情，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和地址、印刷日期和印刷数量。这项规定适用于所有以任何方式(例如使用印刷机器、复印机或影印机)复印的资料。以下是一些建议的格式：

(a) ABC 印刷厂承印
香港 XZY 街 XX 号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 份

或

(b) 候选人办事处内的器材印制
香港 XZY 街 XX 号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 份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4)、(5)及(6)条]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通过印刷传媒发表的选举广告

8.65 选举广告如通过印刷传媒以新闻报道的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显示其为选举广告的形式发表，则必须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选举广告**”的字样，以免读者误以为这并非选举广告。

因疏忽而遗漏印刷详情

8.66 候选人如因疏忽而在其印刷选举广告遗漏印刷详情，可以作出法定声明，述明所遗漏的资料，并在有关选举广告**发布后的 7 日内**，向所属界别分组的选举主任缴存该份声明[《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6)条]。采取这项补救措施后，候选人便不会因触犯《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4)条而被检控。该份法定声明会由有关选举主任提供予公众查阅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6)条订明查阅选举申报书副本的期间结束为止[《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7)条]。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第九部分：违反法例及后果

执行和刑罚

8.67 候选人如未能遵守上文第七及第八部分列出的要求，均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9)条]。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8.68 每名候选人在展示选举广告时，必须遵守及服从有关准许或授权书所订定的条件。任何展示的选举广告若触犯有关规定，将会遭拆除及捡取。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如发现任何不遵守条文的情况，应向选举主任报告，不应自行拆除任何未获授权或违规的选举广告。 *[2016 年 9 月修订]*

8.69 任何未经批准或违例展示的选举广告，选举主任或其授权的任何人士可捡取、处置、销毁、涂掉或覆盖[《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10 条]。有关的候选人

或其负责有关事宜的选举代理人可被检控，若罪名成立，可判罚款及监禁[《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9)条]。拆除该些广告的费用为民事债项，会当作选举开支。候选人申报及声明其选举开支时，须申报该项民事债项。被捡取的物品可被留作物证，其后按照《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或《房屋条例》(第 283 章)(视属何情况而定)，以及有关当局程序处置或按申请归还。[《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C 条及《房屋条例》第 24 条]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8.70 每名候选人须遵守及遵从与私人土地或物业的业主或占用人就展示选举广告所协议的条件，而候选人须向业主或占用人支付的任何附加费用或损坏赔偿，均可能视作选举开支。

8.71 如有任何投诉，应向有关选举主任提出。选管会在接获投诉后，亦可采用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任何不遵从有关指引的行为。虽然对候选人来说，由于已要支付拆除费用和负上刑事责任，公开谴责可能是雪上加霜，但选管会在适当的情况下，仍会毫不犹豫地作出公开谴责。 [2016 年 9 月修订]

选举广告的宽免

8.72 如有人士发布选举广告时没有遵从上文第 8.56(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04A(1)条须递交书面准许／授权除外)、8.57、8.58 及 8.64 段的规定，可向原讼法庭申请命令，容许上述选举广告的发布免受有关规定规限，并宽免他／她承受刑罚。若原讼法庭信纳有关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诚所致，原讼法庭可作出该命令。[《选

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9 条] 法庭过往曾就有关选举刑责宽免申请作出裁决⁴⁹，判词如下：

「若申请人未能重视其须依法提交选举申报书的责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宽免的命令。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0(2)条给予法庭酌情权。在考虑是否作出该项命令时，亦应顾及选举法例的公正性，并采用一致的标准。候选人该明白选举是严肃的事。因此，自他们决定参选当刻起，便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遵从他们的法定责任。」⁵⁰

[2016 年 9 月新增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第十部分：政治团体、专业团体、商会或其他组织的 宣传广告

8.73 在**选举期间，甚至之前**，任何组织，包括政治团体、专业团体或商会、业主立案法团、互委会、租户协会或业主委员会等，透过发布任何物件或物料宣传他们组织或团体的政纲或服务，而当中**提及候选人的姓名**或展示候选人的照片或其他资料，有意图促使该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则无论该候选人是否该组织或团体的干事或成员，均可能会被视为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展出的选举广告。广告的费用会视为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招致的选举开支。候选人应对其或获其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选举开支

⁴⁹ 姚振发(HCMP 1482/2007)、梁伟权诉律政司司长(HCMP 1321/2012)及李轩朗诉律政司司长(HCMP 1183/2020)。

⁵⁰ 英文原文：“In my judgment, if an applicant did not place enough significance on the obligation to file an election return, the court would require some good reason before it should exercise its discretion to grant relief. Section 40(2) gives the court a discretion. I think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discretion should be exercised in a manner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integrity of our election legislation. Those participate in election should be aware that these are serious matters and therefore they should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omply with their legal obligation at the time when they put themselves forward as a candidate for any election.” HCMP 1482/2007 [paragraph 12], HCMP 1321/2012 [paragraph 38] and HCMP 1183/2020 [paragraph 75]。

负责，但不包括其不知悉及未得其同意的选举开支。因此，为审慎起见，有关的组织或团体应暂停这些宣传活动。不过，如有关组织或团体(而并非个别候选人自己)发布的物料只宣传某一个别活动，而该活动：

- (a) 是属于该组织或团体的正常职能及／或是依循当地传统习俗而经常举行的；
- (b) 与选举并无关系；以及
- (c) 并没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

则该组织或团体发布的物料即使刊载参与筹办该活动的候选人的姓名及／或照片，将不会被视作选举广告。 [2011年10月及2021年7月修订]

8.74 除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如招致选举开支，即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3条]

8.75 候选人为保障本身权益，应在有意或计划参选时，尽快把这些指引告知其所属的政治团体或组织。

8.76 总结上述要点，如果任何组织(包括政治团体)发布宣传候选人的选举广告：

- (a) 所招致的费用会当作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处理；
- (b) 在招致任何选举开支前，有关组织的主管须先获得候选人以书面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否则该组织或其负责人即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3条；

- (c) 这些广告必须符合《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8 条的规定；以及
- (d) 这些广告只可在获得相关书面准许／授权的位置展示。

[2016 年 9 月修订]

第十一部分：免费邮递选举广告

免费邮递的条件

8.77 根据《选管会条例》订立的规例在宪报刊登有效提名的公告中宣布获有效提名的界别分组候选人，可向其获有效提名的界别分组的每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免费投寄 **1 份** 邮件[《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8 条]。不过，在有效提名的公告于宪报刊登之前，候选人如希望行使这项免费邮递邮件的权利，须向香港邮政署长提供保证金(即投寄该批选举邮件的邮资)，日后其姓名如没有载于上述有效提名的公告，这笔款项便用作抵偿邮资。就联合选举邮件而言，候选人的信件倘若载有其他候选人之资料而当中任何其他候选人的姓名其后没有载于有效提名公告内，该候选人须缴付整批邮件的邮资。在此情况下，候选人缴交的保证金将不获发还，而有关的联合选举邮件亦不会被视为候选人的免费邮递选举邮件。其余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仍可行使其免费投寄邮件的权利。[《邮政署规例》(第 98A 章)第 6(2)(a)条]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8.78 是项免费邮递服务的目的，是让候选人能就该次选举向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寄选举广告，藉以自我推介或宣传。这项免费邮递安排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特别享有的待遇，候选人不应滥用，尤其不可

亦不应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用于任何其他选举，或藉以推介或宣传任何其他人士。根据一般规定，候选人应根据所有适用的法例及本指引发布选举广告。就这方面而言，候选人透过免费邮递服务投寄的选举广告不应载有任何非法的内容。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8.79 由一名候选人投寄载有其他候选人的资料的联合选举邮件不会被视为有关的其他候选人透过免费邮递服务投寄的选举邮件。即是说，该其他候选人仍然可向有关界别分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免费投寄 1 份选举邮件。[《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8(2A)条] [2016 年 9 月新增]

8.80 具体来说，每份邮件必须：

- (a) 投寄及派递到香港境内地址；
- (b) 只载有与候选人参选该次选举有关的物料，或就第 8.77 段所述联合选举邮件中同时载有相同界别分组的候选人参选有关的物料；
- (c) 重量不超逾 50 克；
- (d) 尺寸不大于 165 毫米 × 245 毫米，但不小于 90 毫米 × 140 毫米；
- (e) 任何部分的厚度均不超过 5 毫米；及
- (f) 不含有任何淫褻、不道德、不雅、令人反感或诽谤的文字、图片或其他东西。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9(1)条、《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附表第 38(2A)条及《邮政署条例》(第 98 章)第 32(1)(f)条] [2021 年 7 月修订]

必须注意：

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9(3)(a) 条，候选人向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寄出的整批免费选举邮件中，如有任何一封邮件不符合上述 (a) 至 (e) 的规定，则该候选人须支付整批邮件的邮资。另外，根据《邮政署条例》第 32(1)(f) 条，上述 (f) 项属于禁寄物品。

就联合选举广告而言，有关候选人须遵从以下规定：(i) 事先获书面授权为选举开支代理人；(ii) 为递交选举申报书，分担联合选举邮件有关的开支；以及 (iii) 在投寄联合选举邮件前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支持（见第十八章第 18.10 及 18.12 段）。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香港邮政制订的邮政规定

形式

8.81 邮件可以是信封、邮筒、明信片或折卡形式。卷筒形或用胶袋包裹的邮件一概**不会**受理。

8.82 明信片和折卡须为长方形，并以普通卡纸或纸张制成，厚度不少于 0.25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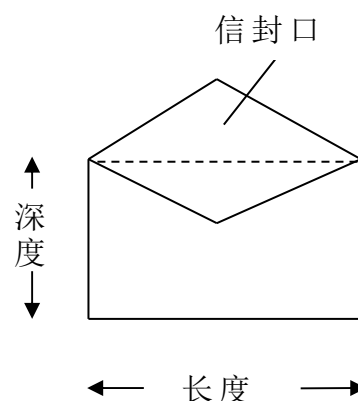
8.83 如使用纸作包装，包装纸长度必须足以将整份邮件包装。信封不得钉上书钉或加上边缘锋利或尖锐的扣钉，但可用粘贴口盖或胶纸封口。

8.84 凡信封、折卡和邮筒的开口大至足以藏入其他体积细小的邮件，一律禁止使用。以普通折入口盖信封装载的**不封口邮件**的体积限制如下(《邮政指南》第 6.3 部)：

如信封深度不超过 90 毫米，则信封口长度不得超过 150 毫米；

如信封深度不超过 100 毫米，则信封口长度不得超过 14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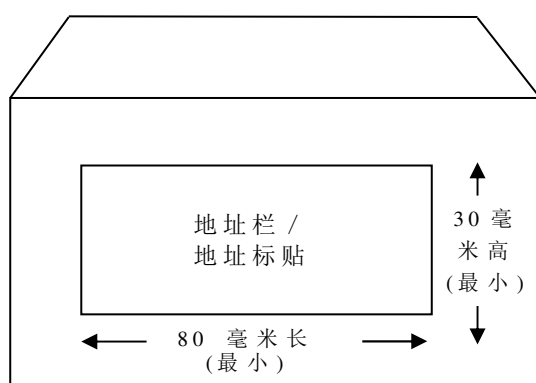
如信封深度超过 100 毫米，则信封口长度不得超过 115 毫米。



8.85 折迭邮件(例如以 A4 尺寸纸张对折)的开口，应使用粘贴口盖或以胶纸封口，以防止藏入其他体积细小的邮件。所有开口的阔度一律不得超过 90 毫米，否则应以封口胶纸粘贴在页边中间位置，以缩减开口阔度。详情请参阅附录六的说明。 [2011 年 10 月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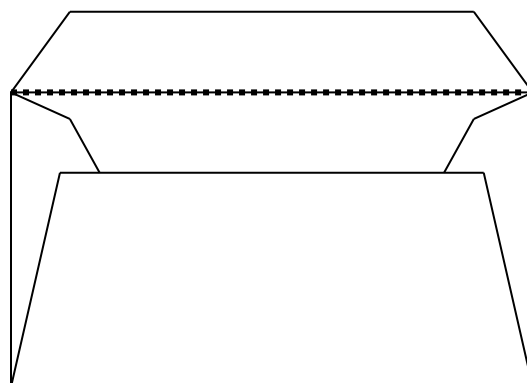
8.86 选举邮件或折迭邮件(无信封盛载的邮件)的正面(即载有地址的那一面)必须印上中文“选举邮件”或“选举广告”或英文“Election Mail”或“Election Advertisement”字样。选举邮件的格式如下：

邮件正面



中文“选举邮件”或“选举广告”或英文“Election Mail”或“Election Advertisement”字样必须印在选举邮件的正面(即载有地址的那一面)

邮件背面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地址

8.87 为避免邮递延误或投递错误，应在信封正面以 4 行格式清楚写上或打印详细地址，格式如下：

收件人姓名
地区名称
街道名称、门牌编号
楼宇名称、座数及层数

8.88 邮寄选举广告可使用地址标贴，但这些标贴必须字迹清楚，并须**牢贴**选举邮件上。

必须注意：

为了投寄选举邮件，候选人可要求选举事务处提供一套相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邮寄标签及／或载有“候选人邮递资料系统”的USB记忆体。为保护环境以及尊重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意愿，如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已提供电邮地址作收取选举广告之用或已表示不愿收取任何选举广告，候选人将不会获提供有关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邮寄标签。 [2016年9月新增及2021年7月修订]

8.89 候选人的姓名和其他宣传口号，包括照片，应置于邮件的背面或邮件正面(即地址一面)。邮件正面(写有地址的一面)需预留至少长度为 80 毫米、高度为 30 毫米的地址栏，以供地址专用，而地址栏最好置于邮件正面（写有地址的一面）的右半部或中央。如候选人使用地址标贴，标贴长度应不少于 80 毫米，高度不少于 30 毫米。除投票

人／获授权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外，整个地址栏内和标贴上不得载有宣传广告。此标贴须整张地贴在邮件正面的地址栏内。地址栏和标贴的背景应为白色，而字体则应为黑色。(请参阅第 8.86 段所载的清晰图示) *[2011 年 10 月修订]*

8.90 寄往香港以外地址的选举广告，不会获免费邮递服务。具体来说，**使用免费邮递寄给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选举邮件上只可显示 1 个地址。** *[2011 年 10 月修订]*

投寄办法

8.91 为使香港邮政能在选举期间有足够时间处理选举邮件，候选人应在**香港邮政指定的截邮限期前**，寄出免费邮递的选举广告。因此，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注意，在截邮限期后投寄的邮件很可能无法在投票日前寄达投票人。**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8.92 候选人应先向香港邮政申请书面批准其以免费邮递投寄的选举广告样本。候选人在决定该选举广告内容前，应小心阅读有关免费邮递选举广告的规定。如有疑问，应向香港邮政查询与投寄规定有关的事宜及向选举事务处查询其他相关事宜。候选人在大量印制选举广告前，应尽一切努力尽早提交选举广告样本予香港邮政寻求其书面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时，仍有足够时间修改其选举广告样本的内容。 *[2011 年 10 月新增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8.93 候选人应提交 3 份未经封口的选举广告样本，连同一式两份“投寄选举邮件通知书”(选举事务处会于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提供该通知书)予指定的香港邮政经理，以获得书面批准。候选人必须给予最少 **2 个完整的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让香港邮政处理每套样本，及只应在收到香港邮政的正式批准后才投寄有关选举广告。由于香港邮政同一时间可能需要处理大量选举广告样本，故并不保证在有关选举广告样本提交后 2 个工作

天就能给予批准。候选人如欲投寄联合选举邮件，须在他们的“投寄选举邮件通知书”表明意愿，并须由有关候选人／选举代理人联合签署。联合选举邮件的样本亦须呈交予指定的香港邮政经理批准。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8.94 为了节省时间，候选人可考虑在获编配候选人编号或确定选举邮件的印刷详情前，提交选举广告样本。一旦获得香港邮政就有关样本的书面批准，候选人便可在**不改动已获批准的选举邮件的设计及内容**的情况下，将其候选人编号或印刷详情加入该选举邮件中。候选人不需再提交经此修改的样本予香港邮政作审批。 [2021 年 7 月新增]

8.95 如候选人提交的选举邮件样本内容含有中文及英文以外的语言，候选人须在“投寄选举邮件通知书”附上该部份内容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以确保其符合有关规定。 [2021 年 7 月新增]

8.96 候选人应在香港邮政为有关选举指定的投寄局投寄免费邮递的选举邮件。在投寄邮件时，候选人须向指定投寄局的经理提供一份选举邮件的副本作存档用途。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8.97 选举邮件须以 50 或 100 封分扎，以方便点算。所有选举邮件亦必须统一以同一面迭好，及依照选举事务处提供的地址标签／地址名单的次序顺序排列(例如按照大厦名称或座数)。 [2016 年 9 月修订]

8.98 在每次投寄时，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须出示**一式两份**已签妥的“投寄选举邮件声明书”(选举事务处会于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提供该声明书。此文件的正本由香港邮政保留，副本经香港邮政人员加签后，由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保存，作为确认投寄的记录)，以：

- (a) 说明投寄邮件数量和候选人姓名；
- (b) 声明该批邮件是候选人的免费邮递的邮件；
- (c) 声明每封邮件所载的物品只与是次选举的一名候选人，或(如属联合选举邮件)同一界别分组的多于一名候选人参选有关的资料，内容与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呈交作检查和申请批准的未经封口样本相同；以及
- (d) 声明将会向任何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寄出不超过一份的免费邮递的邮件。

请注意：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99(3)(b)条，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寄免费选举邮件的候选人，如其本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所签署的声明书中有任何虚假的资料，候选人须缴付整批邮件的邮资。 [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订]

8.99 若候选人分批投寄选举邮件，必须在同一间指定的投寄局投寄，并必须在每一次投寄邮件时，出示同一张的投寄选举邮件声明书。 [2011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订]

8.100 如候选人的选举邮件内收纳了某人士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而发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当可能导致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相信候选人已获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支持，该候选人必须确保已**事先**获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有关详细要求，请参阅第十八章。 [2016年9月新增及2021年7月修订]

8.101 如候选人未能符合《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99条的任何规定，或滥用是项免费邮递服务，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关邮资的权利[《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99(3)条]。该笔费用会当作其选举开支，必须列入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的选举申报书内。选管会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

式发表公开声明，谴责任何滥用免费邮递服务的行为。
[2011 年 10 月修订]

8.102 以上指引(第 8.81 至 8.99 段)列出的邮政规定只作为一般参考之用，候选人应遵从香港邮政在有关选举时制定的最新规定。 [2011 年 10 月新增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查询

8.103 有关投寄选举广告的一般查询，请联络：

香港中环
康乐广场 2 号
邮政总局 1M05 室
助理经理(门市业务支援／香港)

电话：2921 2190 / 2921 2307

传真：2501 5930

[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订]

第十二部分： 向遭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关羁押的已 登记投票人及获授权代表投寄的选举 广告

8.104 如遭惩教署羁押的已登记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提供了有关惩教院所的地址作为其接收选举广告的通讯地址，候选人可向他们投寄选举广告。基于保安理由，候选人向这些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寄选举广告时，应遵从由惩教署制定的指引(附录十七)。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9 月修订]

8.105 候选人察悉已登记成为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的在囚人士及遭执法机关羁押的人士，可按照执法机关让他们接触大众传媒的现行政策，透过大众传媒取得与选举相关的资讯。 [2010 年 1 月新增]

第十三部分：与候选人有关的商业广告

8.106 任何展示候选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实体商业广告(例如在巴士车身或大厦外墙上展示的商业广告)，若然纯粹是商业宣传，没有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在选举当选的意图，则不属选举广告。但是，即使并非选举广告，该商业广告亦可能为有关候选人带来额外的宣传。为避免获得此类不公平的宣传，该候选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在其表明有意参选后或选举期内，不要展示有关广告。选管会呼吁上述负责人在切实可行范围内接纳这项要求，以免给予有关人士不公平的宣传。若接获有候选人获取不公平的宣传的投诉，选管会会按既定程序处理。不过，如基于履行合约而未能停止展示有关广告，而候选人亦已尽了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不要展示有关广告，则不属该候选人的责任。(有关在电视台／电台／戏院播放的商业广告，请参阅第十一章第 11.29 至 11.30 段。) [2021 年 7 月新增]